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6

第 1 页共 7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

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
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检测
检验检测



No.2196062DE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6

第 2 页共 7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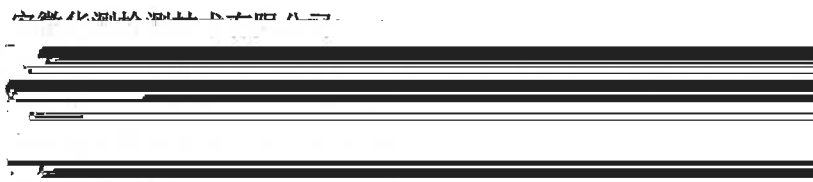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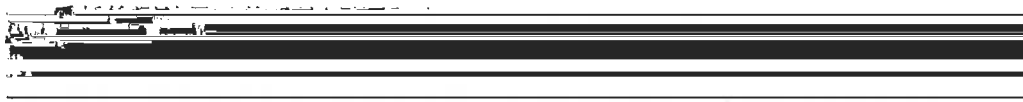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

编制:

初文俊

签发:

朱晓晨

审核: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: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:

2019/07/11

五
六
七
八
九
十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6

第 4 页共 7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~2019-07-0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燃料	天然气	锅炉功率 t/h	/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FQ-CZZ-4AJB-01 锅炉 1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/

烟气参数:

烟气参数	排气筒 面积 m ²	排气筒 高度 m	平均含 氧量%	标干流 量 m ³ /h	流速	烟温℃	基准含 氧量%	
颗粒物	第一次	0.1590	15	3.9	2918	9.2	129	3.5
	第二次	0.1590	15	3.9	2827	9.0	129	3.5
	第三次	0.1590	15	3.9	2826	9.0	129	3.5

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、面积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6

第 5 页共 7 页

表 3: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燃料	天然气	锅炉功率 t/h	/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FQ-CZZ-4AJB-02 锅炉 2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
	二氧化硫	折算浓度 mg/m 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26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26
		排放速率 kg/h	0.327
	烟气黑度	<1	

烟气参数:

烟气参数	排气筒 面积 m ²	排气筒 高度 m	平均含 氧量%	标干流 量 m ³ /h	流速	烟温℃	基准含 氧量%
	0.1590	15	3.5	2594	7.8	107	3.5
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度、面积由客户提供。

15315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6

第 6 页共 7 页

表 4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~2019-07-0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燃料	天然气	锅炉功率 t/h	/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	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
FQ-CZZ-4AJB-02 锅炉 2	颗粒物	折算浓度 mg/m 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/

烟气参数:

烟气参数	排气筒 面积 m ²	排气筒 高度 m	平均含 氧量%	标干流 量 m ³ /h	流速	烟温 °C	基准含 氧量%	
颗粒物	第一次	0.1590	15	3.5	2594	7.8	107	3.5
	第二次	0.1590	15	3.5	2606	7.8	107	3.5
	第三次	0.1590	15	3.5	2624	7.8	107	3.5

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、面积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6

第 7 页共 7 页

表 5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锅炉废气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全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-C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氮容量法	3	全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-C
	颗粒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	/	分析天平 ME204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1 页共 17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62DE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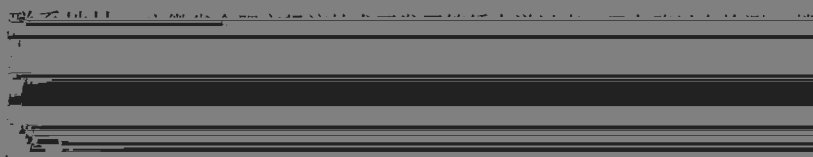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页共 17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编制:

杨文俊

签发:

朱元军

审核: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: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:

2019/07/1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4 页共 17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	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	检测日期	2019-07-04~2019-07-05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
FQ-CZZ-4TZ-06 涂装厂 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 排气筒	二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	
	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	
	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4.4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14	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2376	15	4936	10.1	170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排气筒高度、排气筒面积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5 页共 17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~2019-07-0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
FQ-CZZ-4TZ-03 涂装厂 涂装车间中涂烘干室 排气筒	二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 ND
	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 ND
	苯	实测浓度 mg/m ³ ND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 6.70

烟气参数:

排气筒高度 m	15
---------	----

备注：1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6 页共 17 页

表 4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潘亚
采样日期	2019-06-21	检测日期	2019-06-21~2019-06-2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FQ-CZZ-4TZ-05 涂装厂 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 排气筒	二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49.7	
	排放速率 kg/h	0.115	

烟气参数: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1963	15	2321	5.7	162
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度、排气筒面积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8 页共 17 页

表 6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吴亮、汪伟洋
采样日期	2019-07-01	检测日期	2019-07-01~2019-07-02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检测结果: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FQ-CZZ-4TZ-08 涂装厂 涂装车间底漆打磨室 排气筒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
		排放速率 kg/h	/

烟气参数: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1.7671	15	37294	6.9	34

备注: 1. 采样孔位于排放口上游 0.5m, 排气筒直径 1.50m。

2. 排气筒高度、排气筒面积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11 页共 17 页

表 9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~2019-07-0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7854	15	42850	17.4	30

备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--	--	--	--	--	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12 页共 17 页

表 10:

样品信息:

样品名称	检测结果
1	ND
2	/
3	2.2
4	6.13×10^{-3}
5	<20
6	/

燃气参数

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13 页共 17 页

表 11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潘亚、郭桂祥、韦军
采样日期	2019-06-18	检测日期	2019-06-18~2019-06-2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FQ-CZZ-4CH-01 冲焊厂 焊装车间焊接废气排 气筒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
		排放速率 kg/h	0.0298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
		排放速率 kg/h	/

烟气参数:

烟气参数	排气筒 面积 m ²	排气筒 高度 m	平均含 氧量%	标干流 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5675	15	20.8	17537	9.7	27
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度、排气筒面积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15 页共 17 页

表 13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袁超
采样日期	2019-06-20	检测日期	2019-06-20~2019-06-2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FQ-CZZ-4ZZ-01 总装厂 总装车间返修区尾气 排气筒	二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甲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苯	实测浓度 mg/m 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	
	排放速率 kg/h	/	

烟气参数: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7650	15	20598	8.5	21
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度、排气筒面积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第 16 页共 17 页

表 14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解经国、朱佳祺
采样日期	2019-06-22	检测日期	2019-06-22~2019-06-2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
FQ-CZZ-4ZZ-02 总装厂 总装车间测速试验台 排气筒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 ³ 2
		排放速率 kg/h 0.0137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 2.79
		排放速率 kg/h 0.0192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 ³ ND
		排放速率 kg/h /

烟气参数: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5027	15	6859	4.2	27

备注: 1.采样孔位于处理设施下游 1m, 位于弯道上游 0.40m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

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3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4.排气筒高度、排气筒面积由客户提供。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4

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62DE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4

第 2 页共 5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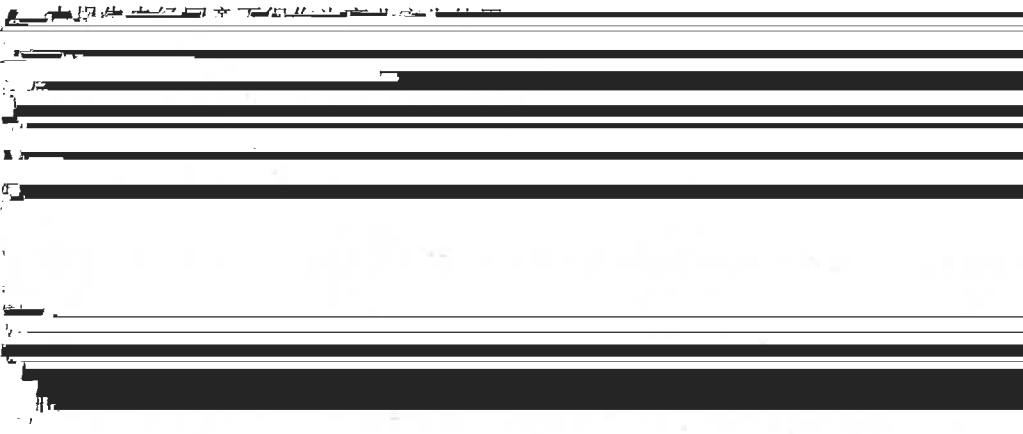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初文俊

签发：

朱晓晨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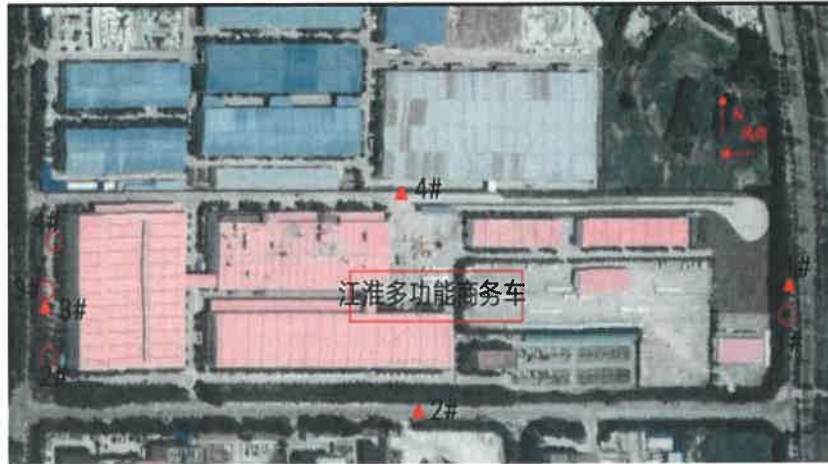
2019/07/1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CTI100210015107001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: 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: ○工业废气(无组织)采样点

用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4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潘亚
采样日期	2019-06-21	检测日期	2019-06-21~2019-06-2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:

检测项目	结果 (mg/m ³)				
	厂界上风 向 1#点	厂界下风 向 2#点	厂界下风 向 3#点	厂界下风 向 4#点	周界浓度 最大值
一氧化碳	0.4	0.7	0.8	0.7	0.8
二甲苯	ND	ND	ND	ND	ND
氮氧化物	0.037	0.069	0.062	0.045	0.069
甲苯	ND	ND	ND	ND	ND
苯	ND	ND	ND	ND	ND
非甲烷总烃	2.88	2.83	2.50	2.48	2.88
颗粒物	0.117	0.133	0.267	0.233	0.267

气象参数:

气象参数	温度°C	大气压 kPa	相对湿 度%	风速 m/s	风向
	27.0	100.3	60.3	2.1	东风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华测检测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4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0Plus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 ³	ME204
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0Plus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
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	0.0015	气相色谱仪 (GC)

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3

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
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62DE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3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

编制：

初之佳

签发：

长元厚

审核：

朱晓霞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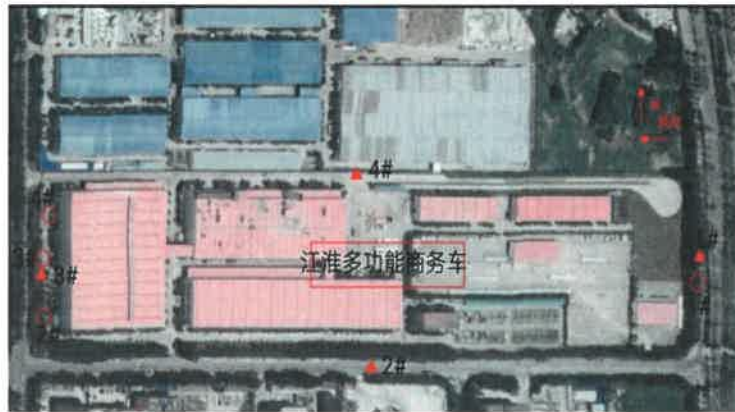
2019/07/1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3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▲厂界噪声监测点

用章

检测结果

表 1: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向飞龙、潘亚
 检测日期 2019-06-19 气象条件 昼间: 天气: 多云, 风速 2.1m/s;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结果 (dB(A))
			昼间	昼间 Leq
1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昼间: 14:32~ 15:07	无明显声源	56.5
2	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	无明显声源	56.6
3	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	无明显声源	47.4
4	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	无明显声源	50.3

备注: /

上海 OTI 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3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2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62DE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2

第 2 页共 4 页

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除客户特别声明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 

签发： 

审核： 

签发人职位： 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 2019/07/11

技
专
用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2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袁超
采样日期	2019-06-20	检测日期	2019-06-20~2019-06-26
采样方式	瞬时		

检测结果: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单位
		pH 值	HFL53111047	7.06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53111050	16.9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53111048	62	mg/L
	微黄、无	总磷	HFL53111046	0.12	mg/L
总排口	异味、透	悬浮物	HFL53111053	3	mg/L
	明	氨氮	HFL53111048	1.11	mg/L
		石油类	HFL53111051	0.21	mg/L
		磷酸盐	HFL53111049	0.12	mg/L
		锌	HFL53111052	0.064	mg/L

备注: /

()

检测结果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90212045127001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工造路与清阳路交口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华测检测
检验检测



No.2196062DE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1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[REDACTED]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文俊

签发：

张元华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7/11

专用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1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袁超		
采样日期	2019-06-20	检测日期	2019-06-20~2019-06-21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单位
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镍	HFL53111045	ND	mg/L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华测检测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1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8300DV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